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 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 2 万元。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

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 万元），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华永已为公司服务 1 年。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